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術研究著作發表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95.9.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22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暨著作發表，並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得根據本辦法提出申請。比例分配方式為：單著者給予全額，二位作者按排序給予 2：1 之比例分配，三位作者按排序給予 3：2：1 之比例分配，第四位作者(含)以後則不給予補助。

第三條 學術研究著作獎勵之類別如下：

第一類：凡研究論著刊登於 SSCI 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一萬二仟元整。

第二類：凡研究論著刊登於 SCI 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助八仟元整。

第三類：凡研究論著刊登於 EI、FLI、ABI、Econlit 等國際性期刊、TSSCI 等學術期刊及國外學術期刊有索引者每篇獎助柒千元整。

第四類：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該研討會之註冊費，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同一著作，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同一著作已獲校外單位獎(補)助者，本系不再重複獎(補)助，並以著作已刊登或接受函已載明一年內刊登為準提出獎勵申請。凡提出申請各項之獎勵，必須檢附『教師學術論文期刊發表獎助申請表』乙份，俾便審查。

第五條 申請研究獎助應檢附 SCI、SSCI、EI 及其他國際索引或 T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接受證明信函共乙份，俾便審查。

第六條 專任教師有與教學相關課程之專書出版，最高補助八千元整。(限初版)

第七條 本系專任老師擔任計劃之主持人或整合型計劃分項之主持人以上職務者，每案獎勵金額為其簽訂之計劃經費之百分之五，但是以不超過壹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上述補助款項，補助者需以發票或收據之耗材費核銷。

第九條 凡獲得各項學術研究成果之特殊榮譽者，得專案申請獎勵。

第十條 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系之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